

债券代码：155145.SH

债券简称：19阳集01

债券代码：155265.SH

债券简称：19阳集02

债券代码：155476.SH

债券简称：19阳集03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福建阳光集团有限公司**

**新增重大诉讼等情况的**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受托管理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4月**

## 重要声明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福建阳光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阳光集团”或“公司”）或公开市场信息查询。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债券投资人应当关注投资和交易违约债券的风险，债券持有人不得参与内幕交易，不得违规操作或扰乱市场秩序。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泰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福建阳光集团有限公司

## 新增重大诉讼等情况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中泰证券作为福建阳光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19 阳集 01，债券代码：155145.SH）、福建阳光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债券简称：19 阳集 02，债券代码：155265.SH）、福建阳光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债券简称：19 阳集 03，债券代码：155476.SH）的债券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各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就各期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近期，中泰证券通过公开渠道查询获悉，截至 2025 年 4 月 18 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存在新增重大诉讼等相关情况如下：

### 一、重要开庭信息

上诉人	被上诉人	案号	法院	案由	开庭时间
上海辉榜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	阳光城集团有限公司，华济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南通光之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25)苏0691民初1053号	江苏省南通市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票据纠纷	2025-05-13

### 二、失信被执行信息

失信被执行人	案号	涉案金额 (万元)	被执行人的 履行情况	执行法院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浙01执1680号	- <sup>1</sup>	全部未履行	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福建龙翔钰实业投资有限公司,福建阳光集团有限公司	(2025)沪0115执9743号	939.29	全部未履行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 三、重大执行信息

被执行人	案号	执行标的(万元)	执行法院	立案日期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沪0110执1862号	1,823.50	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法院	2025-04-15

中泰证券作为各期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第十二条、第十八条要求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并就上述重大事项提醒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中泰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对各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

<sup>1</sup> 被告杭州富阳乘光置业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归还原告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贷款本金1,037,500,000元,支付截至2023年6月21日的利息17,734,879.14元,逾期利息89,744,335.42元,利息的复利1,580,528.44元,以及此后的逾期利息(以本金857,500,000元为基数,按照年利率8.85%的标准,自2023年6月22日起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以本金180,000,000元为基数,按照年利率8.775%的标准,自2023年6月22日起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和未付利息的复利(以利息3,055,000元为基数,按照年利率8.775%的标准,自2023年6月22日起计算至该笔利息实际付清之日;以利息14,679,879.14元为基数,按照年利率8.85%的标准,自2023年6月22日起计算至该笔利息实际付清之日)。

二、被告杭州富阳乘光置业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律师费300,000元。

三、原告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对被告杭州富阳乘光置业有限公司提供抵押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不动产权证书号:浙(2020)富阳区不动产权第0025413号,不动产登记证明号:浙(2020)富阳区不动产证明第0035530号]依法享有优先受偿权,有权依法就以折价、拍卖、变卖等方式处置抵押财产所得价款在上述第一、第二项债务范围内优先受偿。

四、原告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对被告阳光城集团浙江置业有限公司提供质押的杭州盛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99.83万股权(出质股权数额:998.3万元,质权登记编号:(拱)股质登记设字[2021]第0037号)依法享有优先受偿权,有权依法就以折价、拍卖、变卖等方式处置质押财产所得价款在上述第一、第二项债务范围内优先受偿。

五、被告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被告杭州富阳乘光置业有限公司前述第一、第二项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六、驳回原告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其他诉讼请求。如各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本案受理费5780619元,保全费5000元,共计5785619元,由各被告共同负担。

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及各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职责。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福建阳光集团有限公司新增重大诉讼等情况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